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5-07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长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拟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1、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2、同时担任公司内部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实现公司向移动互联平台转型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梳理和整合非核心业

务板块股权，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上海尚跃投资中心和自然人汪建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以及与该等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海尚跃投资中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44,88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智慧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5-07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有助于提升双方公司品牌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同时能充分挖掘双方业务领域的资源，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客户资源增长，提升客户粘性，以有效应对互联网行业未来“服务竞争”愈加激烈的趋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大智慧关于与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 2015-08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